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合共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93%及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3%。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定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持有認購人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78,439,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6%。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交易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由勞玉儀女士間接控制，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69,6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進行調整機制)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76,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9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概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影響或責任；
2. 概無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規定；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
6.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相關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轉換股份(如需要)；
8. 認購事項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批文；
9. 已取得認購人就圓滿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文、同意或豁免；及
10. 自簽署認購協議起直至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維持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

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生效。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合共代價。

終止

倘於完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1.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出現變動，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任何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 or 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預期將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任何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認購人獲悉任何保證被違反，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而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不被認購人所知，且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人公平及合理認為(及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協議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 | | | |
|----------------|---|--|
| 本金額 | : | 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發行可換股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
| 利息 | : | 年息3%，按年支付 |
| 轉換價 | :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予以重置及進行調整機制。 |
| 重置及調整機制 | : | 1. 轉換價須待價格重置日期之重置後方可作實，轉換價將調整至以下兩者之較低者： |

- (i) 價格重置日期之轉換價，價格重置日期指發行可換股債券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及其後連續每半年期間最後一日，直至到期日為止；及
 - (ii) 股份於緊接價格重置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惟有關重置後之轉換價不得低於最低重置價格0.2港元，此價格為初步轉換價之50.5%，可根據下文第(2)至(9)分段所載作出調整；
2. 股份之合併或分拆；
 3. 溢利資本化；
 4. 股本分派；
 5.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售或授予之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6.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實際價格低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7.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由此市價將低於有關出售以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8.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20%以上；及
 9.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20%以上。

轉換股份

- ：
1. 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76,000,000股轉換股份。

2.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須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 ：
1.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內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任何重置或調整換股價的影響除外)，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釐定。
 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任何重置或調整換股價的影響除外)且概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 ：
1.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應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5,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任何重置或調整換股價的影響除外)；
 2. 於行使轉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收購責任；及
 3. 於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轉換期

- ：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期止。

提早贖回：

- ：
- 待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向債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通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贖回釐定日期之利息。

- 到期日之贖回** :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將由本公司贖回。
- 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應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任何重置或調整換股價的影響除外)有關。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應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自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之轉換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41.76%；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0港元折讓約39.08%；及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折讓約39.26%。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上文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40,818,88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之持股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278,439,784	63.16%	454,439,784	73.6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62,379,096</u>	<u>36.84%</u>	<u>162,379,096</u>	<u>26.33%</u>
總計：	<u>440,818,880</u>	<u>100%</u>	<u>616,818,880</u>	<u>100%</u>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78,439,78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勞女士被視為於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勞女士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3. 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4.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媒體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借貸。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機，將籌集總金額69,696,000港元，用於(i)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ii)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iii)擴大本集團

於北京及深圳的業務；(iv)擴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移動互聯網平台推廣力量；及(v)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於本公佈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內之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透過發行權益證券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媒體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證券及期貨業務以及借貸。

7.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間接由勞玉儀女士全資擁有，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78,439,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16%。此外，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勞玉儀女士間接持有認購人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78,439,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6%。此外，勞玉儀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權益。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暫停交易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1. 警告提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14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或會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進行調整機制)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按轉換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76,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基於認購協議根據特定授權將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按3%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勞玉儀女士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間接持有認購人之全部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78,439,78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6%。此外，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價格重置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及其後連續每半年期間最後一日，直至到期日為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獨立股東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含(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76,000,000股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認購人」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公司由勞玉儀女士(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最終控制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本公佈英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僅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